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張愛芬、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政君協理、稽核余冠鎔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 鄒政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2.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起，擬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函，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四。

2.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規定。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詳如附件六。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所擬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以下之上櫃公司，本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說 明：1. 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4 年 6 月

2.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 會。